太原市城市环境卫生设施管理办法

（1997年8月29日太原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1997年12月4日山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的建设和设置第三章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的保护第四章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的经营第五章　法律责任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环境卫生设施的管理，促进城市环境卫生事业的发展，为人民群众创造良好的工作和生活环境，根据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包括城市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工程设施、专用车辆、专用设备、专用道路和城市环境卫生基层机构的工作场所。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市区和县（市）的建制镇。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城市环境卫生设施管理工作。　　县（市）、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环境卫生设施管理工作。　　第五条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管理工作，实行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分级负责、建设和保护并重的原则。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城市环境卫生设施管理法规的宣传，提高公民自觉保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的意识。　　第七条　对在城市环境卫生设施管理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奖励。第二章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的建设和设置　　第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把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在编制和修编城市总体规划时，应当制定和完善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　　第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在安排财政年度预算时，应当逐年增加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建设资金，以适应城市发展的需要。　　第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鼓励单位、个人投资和引进外资建设、设置、改造和经营城市环境卫生设施。　　第十一条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的建设和设置，应当布局合理，美化环境，方便使用，便利作业，符合有关标准。　　第十二条　新建或者改造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应当报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第十三条　开发、建设居民住宅区、开发区、集贸市场、旅游风景名胜区、飞机场、火车站、公共汽（电）车始末站、公园、文化体育场所、商业饮食场所以及多层和高层建筑等，开发、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配套建设和设置相应的城市环境卫生设施，所需资金应当纳入建设项目工程概算。工程竣工验收，必须有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参加。　　已经投入使用而未按照规定建设和设置城市环境卫生设施的，应当补建、补设。　　第十四条　医院、疗养院、屠宰场、生物科研单位和其他产生特种垃圾的单位，应当配套建设相应的特种垃圾密闭贮存设施；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设相应的处理设施，负责对全市特种垃圾集中处理。　　第十五条　开通或者拓宽、改造街道时，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确定公共厕所、垃圾转运站等城市环境卫生设施的建设地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建设单位应当同步配套建设和设置相应的城市环境卫生设施。第三章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的保护　　第十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依法取得的城市环境卫生设施用地，不得擅自改变用途，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拆除、取消已有的城市环境卫生设施，不得擅自改变城市环境卫生设施的用途；因建设或者其他原因必须拆除、取消或者改变用途的，应当事先提出方案，报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经批准拆除、取消已有城市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改变城市环境卫生设施用途的，应当按照标准易地建设或者设置；确实无法易地建设和设置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重置价格支付建设费用，交由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安排建设和设置。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爱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不得在城市环境卫生设施上乱刻乱画；不得在垃圾通道、垃圾站、果皮箱内倾倒建筑垃圾、流体废弃物、动物尸体或者焚烧废弃物；不得损坏城市环境卫生设施；不得擅自移动果皮箱、垃圾桶、宣传牌。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阻拦、扣留正常作业中的城市环境卫生机械和车辆。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城市环境卫生车辆专用道路，不得在专用道路上挖沟掘坑、设置障碍。　　第二十一条　环境卫生专业单位及其他单位和个人，对各自所管理的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应当定期进行保养、维护和检修；严重影响使用的，应当及时改造或者更换。第四章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的经营　　第二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逐步推行城市环境卫生设施有偿使用。城市环境卫生设施经营服务费，按物价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标准收取。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有关政策对城市环境卫生设施的经营实行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三条　单位和个人可以承包、租赁现有的城市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新建、改造、购置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对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进行清扫、收集、运输、处理等经营性的社会化服务活动。　　所有权属于国家的城市环境卫生设施由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租赁经营的，依法签订书面合同。　　第二十四条　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产生者委托城市环境卫生设施经营者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应当签订书面合同。　　第二十五条　从事城市环境卫生设施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资质审查。　　第二十六条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经营者，不得擅自关闭或者停用公厕、垃圾转运站、垃圾运输车辆等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因特殊原因必须关闭或者停用的，应当报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外，可给予警告，并处或者单处1000元以上30000以下的罚款：　　（一）未报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新建或者改造城市环境卫生设施的；　　（二）未按规定配套建设和设置城市环境卫生设施的；　　（三）拒不按照规定补建、补设城市环境卫生设施的；　　（四）未经批准擅自拆除或者取消城市环境卫生设施的；或者虽经批准，但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实施的；　　（五）未经批准擅自改变城市环境卫生设施用途的；或者虽经批准，但未按批准的方案实施的。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外，可给予警告，并处或者单处10元以上1000以下的罚款：　　（一）在城市环境卫生设施上乱刻乱画的；　　（二）在垃圾通道、垃圾站、果皮箱内倾倒建筑垃圾、流体废弃物、动物尸体或者焚烧废弃物的；　　（三）擅自移动果皮箱、垃圾箱、宣传牌的；　　（四）无理阻拦和扣留正常作业中的城市环境卫生机械、车辆的；　　（五）在城市环境卫生车辆专用道路上挖沟掘坑、设置障碍的；　　（六）未经批准擅自关闭或者停用城市环境卫生设施的；　　（七）其他损害城市环境卫生设施的。　　第二十九条　盗窃、故意损坏城市环境卫生设施或者阻挠环境卫生执法人员执行公务，违反治安管理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分。　　第三十二条　擅自提高经营服务费标准的，由物价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三十三条　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必须出示证件，文明执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可依照本办法制定实施办法。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